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6(d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2000年10月26日大会第55/310号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(A/55/519)，选举吕德·吕贝尔斯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，自2001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2. 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/186号决议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2004年1月1日起再续设五年。
3. 秘书长根据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》第13段，向大会提议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·吕贝尔斯先生的任期延长两年，自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13日止。

